

## 中興商工 111 學年度校內趣味數學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趣味數學競賽實施計畫(111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)、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，增加對數學的興趣、活潑教學；特舉行趣味數學競賽。
- 三、競賽項目：紙筆測驗(數獨)，限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。
- 四、競賽日期與時間：111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第七節(參賽學生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)。
- 五、競賽地點：誠 304 教室。
- 六、競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  - (一)每班限 1 位同學參加。
  - (二)合班班級，可以班級為單位派員參賽，亦可分科各派一員參賽。
  - (三)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無故未到者，記警告 1 次，以儆效尤。
- 七、評分標準：取前三名，答對題數最多，速度最快者。
- 八、優勝名額及獎勵辦法：
  - (一)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記小功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  - (二)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記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  - (三)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記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，至 111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三)。請班導師於 11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4 點 30 分前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完成班級報名程序。
- 十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